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塑料阻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5 日，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阻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了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租用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幢 115 号的现有 1500m² 工业厂房从事熔喷布材料的生产。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改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因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2020 年 7 月，《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材料 500 吨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0]4号）。由于熔喷布市场饱和，企业已于2020年9月停止生产熔喷布，生产期间未达到生产负荷，不具备验收条件。

现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开展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阻隔膜项目。本项目拟在现有工业厂房内设3套塑料阻隔膜机组、1套塑料阻隔膜检验设备等从事塑料阻隔膜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为6000吨/年塑料阻隔膜。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阻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3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审批(温环文建[2023]03号)。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2023年9月竣工。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日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39%。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阻隔膜项目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设计三班制，每班8小时，现实际变更为两班制，每班12小时，每日总工作时长不变，项目设计投产的2

台 1800mm、1 台 2200mm 塑料阻隔膜机组，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将其变更为 1 台 1600mm、1 台 1800mm、1 台 2400mm，总体合计尺寸保持不变，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企业设有两个吹膜废气排气筒，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 15 米高空排放，根据三台吹膜机分布情况，其中两台相邻的集气后合并一条排气筒排放，另外一台单独一条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沉降，加强车间无组织通风换气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薄膜）、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塑料（薄膜）、废过滤网、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通过温州润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9月7日、8日监测期间，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pH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9月7日、8日监测期间，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吹膜废气集气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9月7日、8日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D、E、F号点-东北侧)、吹塑车间出入口(G号点)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测点，9月7日、8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D、E、F号点-东北侧)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吹塑车间出入口(G号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9月7日、8日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1号点）、东南侧（2号点）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由于项目厂界西北侧、西南侧紧邻鹏翔塑料机械厂房，噪声无法布点监测。现场检测时，厂界东北侧（1号点）测点无明显声源，东南侧（2号点）测点主要声源为生产杂声。9月7日、8日昼间、夜间监测中，厂界东北侧（1号点）、东南侧（2号点）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薄膜）、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塑料（薄膜）、废过滤网、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通过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性有机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阻隔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通过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阻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

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戴双明

李仁刚
蔡永流

陈维东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阻隔膜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会议地点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戴双敏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68223694
李仁刚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05772236
蔡永流	浙江航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68694251
陈俊东	创川环保		13216090571